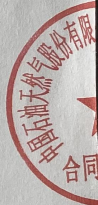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_____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

甲方（供方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中共扎鲁特旗委员会党校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通辽

目 录

1. 标的物	3
2. 合同履行期限	3
3. 油品质量标准	3
4. 结算价格	3
5. 结算方式	4
6. 供油方式	5
7. 验收	5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	6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	6
10. 违约责任	7
11. 争议解决	7
12. 通知	7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	8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住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50500720177269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永志

乙方（需方）：中共扎鲁特旗委党校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路原蒙一中院内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2150527460710513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白永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 4.1）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品质质量标准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

油品规格	0 #柴油	35 #柴油	92 #汽油	95 #汽油	98 #汽油
油品价格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
备注					

4.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，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责任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7.3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8.1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8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8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8.2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甲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9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9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9.2.3 其他约定 _____ / _____。

9.3 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9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9.5 合同变更或解除，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10.1.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10.1.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，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。

10.1.3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0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，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0.2.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10.2.4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

10.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 11.2 方式解决。

11.1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 / _____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，仲裁地点为 _____ / _____。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，双方都应执行。

11.2 向 扎鲁特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11.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。

12. 通知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通讯地址、邮编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 邮编：028000

联系人：董超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475-8236605

乙方：中共扎鲁特旗委员会党校

通讯地址、邮编：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路原蒙一中院内 邮编：029100

联系人：包鹏鹏

联系电话/传真：18247528888
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13.4 本合同一式 二 份，甲方执 一 份，乙方执 一 份。

13.5 其它约定： / 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扎鲁特旗委员会党校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